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審訴字第633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葉元昌

被告 吳玉鳳

江月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家事事件法所定家事事件由少年及家事法院處理之；因繼承回復、遺產分割、特留分、遺贈、確認遺囑真偽或其他繼承關係所生請求事件為丙類事件，家事事件法第2條前段、第3條第3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此乃法律規定依該等事件之性質而定僅得由少年及家事法院管轄者，縱未以法文明定專屬管轄字樣，性質上仍屬專屬管轄。而代位分割遺產訴訟，所涉者同屬繼承人間之訴訟，被告並得以被代位人之一切抗辯對抗代位人，其本質仍與丙類事件相當，應屬家事事件（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4號研討結果參照）。復按因繼承回復、遺產分割、特留分、遺贈、確認遺囑真偽或繼承人間因繼承關係所生請求事件，得由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或主要遺產所在地之法院法院管轄，家事事件法第70條亦有明定。

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繼承人吳楊金線於民國112年2月7日死亡，所遺如附表所示土地及建物（下合稱系爭房地）由被告乙○○、甲○○與訴外人吳明珍（原名吳美雀）、吳艾潔繼

01 承而公同共有，原告為吳明珍、吳艾潔之債權人，爰依民法
02 第242條、第1164條等規定，代位吳明珍、吳艾潔訴請求分
03 割系爭房地，揆諸前揭說明，核屬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3項第
04 6款所定丙類家事事件。又吳楊金線生前最後住所地位在高
05 雄市新興區，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資料在卷足憑，是本件
06 應專屬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管轄，原告並聲請移送至前
07 開法院，有其書狀在卷可稽，爰依原告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
08 管轄法院。

09 三、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11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

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4 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16 書記官 陳展榮

17 附表：

18

編號	財產所在地或名稱	權利範圍
1	高雄市○○區○○段○○段 000地號土地	公同共有1分之1，現登記所有權人：乙 ○○、吳艾潔、吳明珍、甲○○。
2	高雄市○○區○○段○○段 00000地號土地	公同共有1分之1，現登記所有權人：乙 ○○、吳艾潔、吳明珍、甲○○。
3	高雄市○○區○○段○○段 000○號建物（門牌：高雄 市○○區○○○路000巷00 號）	公同共有1分之1，現登記所有權人：乙 ○○、吳艾潔、吳明珍、甲○○。